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和配合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，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，努力推进各项工作，实现了业绩平稳发展的目标。在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具体的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召开时间 | 会议名称 | 审议通过的议案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2022. 4. 1 |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|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|
| 2 | 2022. 4. 29 |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| 关于《2021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 |
| | | | 关于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 |
| | | | 关于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的议案 |
| | | | 关于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 |
| | | | 关于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 |
| | | | 关于《2021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》的议案 |
| | | | 关于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 |
| | | | 关于《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 |
| | | | 关于《变更“年产 900 万套家居服产业化项目”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以募集 |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《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新募投项目》的议案 |
| | | | 关于《变更“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》的议案 |
| | | | 关于《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 |
| | | | 关于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 |
| 3 | 2022. 8. 26 |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| 关于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 |
| | | | 关于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 |
| 4 | 2022. 10. 27 |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| 关于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 |
| | | | 关于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的议案； |

二、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本着勤勉、尽责的工作态度，通过对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，监事会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职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。经监事会检查，公司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况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，对公司经营和风险情况进行了监控，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；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检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策合理完整，满足公司战略布局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。

（四）公司内控管理评价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，未发现新增对外担保，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与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一致。在此期间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。

（七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管理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、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3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。监事会成员将强化日常监督，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、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，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；不断加强自身的学习，积

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，以内控建设、规范运作、提高监督水平为重点不断改进工作方式；谨遵诚信原则，加强监督力度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，促进公司治理结构更为完善和经营管理更加规范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。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：

1.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
2.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3. 继续做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、关联交易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的审查和监督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